巴青县十三届人大四次

会 议 文 件 （\*\*）

巴青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3月17日在巴青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巴青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巴青县财政局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通过采取得力措施，有效对冲税收政策调整和疫情影响，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以全面深化财税改革为动力，紧扣加快推进“七个新巴青”建设为根本目标任务，以加强跟踪问效、强化监督检查、盘活存量资金、转变工作作风为切入点，创新举措、难中求进、主动作为，顺利完成了全年的任务目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县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255816.3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7966.66万元，增长36.18%，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323.20万元，比上年增加358.13万元，增长11.22%（其中税收收入为569.83万元，非税收入完成375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4494.71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74.3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0224.17万元。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151.45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207.6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670.25万元；教育支出35605.7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15.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694.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11.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392.8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651.4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870.54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46865.5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528.8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18.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64.3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06.5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36.42万元；其他支出1390.9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703.54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7.04万元。收支相抵，结转34644.30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二）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3192.1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4.08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58.34万元；上年结转3133.81万元。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63.35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其他支出1056.1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07.18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53.6元。收支相抵，结转2028.8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三）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0.29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16万元；上年结转0.13万元。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0元。收支相抵，结转0.26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四）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巴青县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27477.9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4397.9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080万元。

二、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加强征管，保障财政收入平衡运行。**一是**强化税收征管力度。结合经济运行形势，严格税收征管，加强征收力度，围绕年初下达的财政收入任务，落实责任，确保了收入及时、足额、均衡入库，2022年完成税收征管569.83万元；二是做实非税收入。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收管系统，我县53个执收单位全部启用非税收入征管新系统，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入库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及时掌握收入动态，拓宽了征收管理范围。2022年完成非税收入3753万元。

（二）使命担当，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一是**聚力优化结构，聚焦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在预算编制中，通过控制总量、调整结构，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腾出资源全力做好“六稳”，落实“六保”。在预算执行中，进一步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除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县增支政策和疫情防控需要外，年度预算中项目支出原则上不予追加**。二是**实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2022年我县累计减免各项税收1634.5万元。其中，减免增值税1273.6万元；减免企业所得税258.1万元；减免个人所得税30.7万元；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72.1万元。

 （三）力保民生，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强化“三保”保障，积极推进重点工作。**一是**提高对“三保”保障政策落实的认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统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有效兜牢了“三保”底线，保障了“三保”支出。**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整合财政资金，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住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稳步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本级投入资金338万元；**三是**全力保障“三保”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全年“三保”支出安排111538.03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74284.11万元，保运转支出5303.92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40524.68万元。

（四）强化监管，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巴青县财政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通过开展各项财政资金专项监督检查，着力营造透明、公开、规范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环境，多措并举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管好用好政府的“钱袋子”。**一是**大力整饬财经秩序，净化依法行政环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勤俭节约，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制度落地生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合理控制会议费、招待费、公务运行维护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惠民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杜绝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现象发生，确保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到农牧民手中。**三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发展，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依法加强寺庙财务管理、规范寺庙财务核算和账务处理，巴青县财政局根据寺庙财税监管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要求，积极开展寺庙财务管理培训，提高寺庙财务管理水平，增强寺庙财务工作人员的财政意识、法规意识，加强寺庙财务的安全性和规范性；为能够顺利开展寺庙财税监管工作，为6座日追配齐财务办公设备，落实预算资金5.7万元；为了关牢寺庙财务工作的制度笼子，建立健全了寺庙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五）疫情防控投入资金情况。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

式，巴青县财政局积极作为，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面临经济压力，通过多措并举形成防控工作合力，提高保障效率，以扎实高效的财政服务做好疫情防控坚强后盾。8月以来，我县疫情防控投入资金共3208万元，落实关于助企纾困稳经济政策，巴青县财政局（国资委），按照政策落实了国有企业房租减免政策，总资金115万元。

过去的一年，全县上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2022年财政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得益于县委、县人民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和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得益于上级财政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县上下协调配合、克难奋进，不懈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 **一是**项目争取相关工作进展不平衡，仍有差距；**二是**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呈加剧之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增大；**三是**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和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仍需做深入调研；**四是**全县债务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地方政府性债务局部风险不容小视；**五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加强，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资金产出效益不明显、资金沉淀等问题较为突出。**六是**财政资金监督压力仍然较大。财政资金点多、面广，财政监督力量薄弱，无法实现对所有财政资金的全覆盖监督检查，加之部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财务人员匮乏，导致财政资金运行仍然存在较大风险。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年的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三、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关键一年。面对疫情持续影响、经济需求收缩等多重压力，巴青县财政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我们将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县人大的监督下，科学研判、合理编制财政预算，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一）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西藏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的中心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提升效能，注重精准发力和可持续发展，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推进预算、绩效、资产管理一体化建设。

（二）预算编制基本原则。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精打细算、收支平衡”的总要求，确保2023年经济工作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决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三是**坚持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四是**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导向；**五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六是**坚持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三）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围绕上述财政工作思路，在充分考虑影响财政收支各种因素的基础上，2023年全县财政收支预计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3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总财力为178124.01万元，比上年减少9725.72万元，减少5.18%。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拟按3965.0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8865.63万元，比上年增加5979.46万元，增长4.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9万元，上年结转34644.30万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78124.01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继续在本年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480.8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568.08万元；教育支出36205.7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928.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851.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08.63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7633.5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790.4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777.03万元；农林水支出3578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153.49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7.7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41.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49.0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1.9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9.56万元；其他支出181.7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182.53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8.98万元；本级预备费2002.8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拟安排3610.87万元，同比增加452.80万元，增长14.34%。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27.2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47.6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35.98万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610.87万元，主要：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72.35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11.2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892.2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5万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0.42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1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26万元。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0.42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42万元。收支平衡。

（四）2023年预算安排的重点

1.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预算安排293.5万元，主要是维稳专项经费100万元，雪亮工程80万元，扫黑除恶、打非治乱、扫黄打非工作经费10万元，情报信息奖励15万元，平安建设经费5万元，综治经费10万元，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3.5万元，虫草蹲点经费70万元。

2.紧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预算安排7818.96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安排预算7788.96万元，为加快工作推进预算安排专项工作经费30万元。

3.继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村容村貌100万元，村级生态环卫管护员补助561.6万元。

 4.全力保障民生资金支出。**一是**安排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8500万元，孤儿生活补助23.16万元，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3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498.42万元，五保户补助264.12万元，“双联户”户长补贴294.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932.03万元，农牧民科技特派员补助183.6万元，村医补助409.2万元，医疗救助124.34万元。**二是**安排农机具购置补贴15万元，提高农机化水平，助力农牧业发展。**三是**安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0万元，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四是**安排村级文艺演出队468万元，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向村级延伸。**五是**安排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经费2.25万元。

（五）切实做好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1.狠抓增收节支工作，严格预算管理。一是**不断夯实收入基础。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的关系，持续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强化税源分析管理，细化实化征管措施，做到该减的坚决减到位，该收的坚决收上来。**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政府真正过紧日子的思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支出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监督管理与制度建设，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加大就业、民生、教育、乡村振兴、卫生健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民生领域的资金保障。

  **2.狠抓非税收入清理整顿和财政评审工作。一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入库管理工作，根据单位责任分工专门专项对之前各预算单位历年的房租、罚没等非税收入进行摸底调查、资料收集，在前期工作完成后，将逐步进行收缴，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入库。**二是**加强年度预算编制与盘活存量资金的统筹，编制预算时先动用存量，再安排增量，对连续两个年度未用完的项目结转资金一律收回本级财政统筹安排，不再以各种原因返还或追加安排。**三是**健全财政投资评审制度，扩大投资评审规模。完善重大项目投资事前评审机制，提高评审质量，控制评审风险，进一步推进财政投资评审，拓宽评审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节约政府项目建设资金。

  **3.狠抓财政管理体质改革。一是**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实现“预算改革管理一体化”的目标任务，扎实稳步推进预算管理各项工作。**二是**加快推进《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预算管理水平。继续实施预算支出序时进度通报机制，凡年底前无法支出的预算资金，统一由财政收回。**三是**加强项目建设，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扎实推进预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信息外，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都应该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四是**结合自治区财政厅、市财政局新制度、新办法的出台及我县财政制度办法执行过程中显现的问题，对部分制度要修改完善，使各项制度、管理办法更加切合我县实际。**五是**继续加强寺庙财务管理，规范寺庙的财务核算和账务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使用进一步细化，完善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六**是**优化财政监督模式，整合财政监督检查资源，集中力量严肃查处，震慑违反财经纪律法规的行为；在做好民生资金监管的同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大“三公”经费支出监督，扎实开展财政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4.狠抓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摸清家底。**通过固定资产清查，取得账、物、卡一致的资产信息，为建立资产管理信息平台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为今后固定资产规范管理提供必要的数据基础。**规范国有资产购置、管理、使用、处置、报废等程序。**通过全面、详实清查，进一步优化现有国有资产配置，及时处理闲置资产和超标准配置资产，及时报废不能使用资产，及时处理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物尽其用，账实相符、规范管理并使用。**完善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在全面总结、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使国有资产配置合理、使用高效、安全完整。**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和卡片。**边清查资产，边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和卡片。以此为基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实现固定资产的动态管理。**二是**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认真清查，进一步真实、完整地了解掌握国有资产状况，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探索市场化用人和管理机制，多渠道选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制度。进一步调整优化县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进县属企业管理混乱、无经营效益的国有企业重组整合。

  **5.狠抓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力度。一是**坚持堵梳并举，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底线，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摸清隐性债务和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规模和底数，密切跟踪积极建议，推进隐性债务防控风险处理，防范隐性债务风险隐患，严禁虚假化债。**二是**按照脱贫不脱政策的要求，坚持扶贫政策保障不变，支持力度不减。落实财政支农政策，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大本级投入，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围绕美丽巴青建设，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打赢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落实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湿地保护补助奖励工作，实施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让更多群众参与生态建设、得到生态实惠。

  **6.狠抓队伍建设工作，提升工作执行力。**加强财政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开展好党史教育，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等，抓好财政干部的政治理论、政策法规等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财政队伍依法理财、文明理财、廉政理财、为民理财的本领。加强财政队伍的业务水平提升，多方式多层面加强财政干部业务学习，提升业务知识技能。继续加强全县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学习，2023年组织1-2期县级财务相关业务知识技能培训，为财政财务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7.狠抓财政监督，建全机制**。加快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消费等改革。加强政府投资评审，加快评审进度，提升评审质量。不断加强财政财务监督，严格落实人大各项决议和审查意见，做好巡视、巡察、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中狠抓落实。加强财政监督结果运用，以检查促进整改提升。

**8.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警钟长鸣，勤政廉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两个责任”“一岗双责”等要求，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政内控建设，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强化重点工作岗位防控，确保财政清廉、财政资金安全。加强财政干部廉政建设，开展依法理财、财政廉政学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生活环境，警钟长鸣，勤政廉洁。

**9.进一步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1.绩效运行监控**。完善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填报。对重大专项、基本建设项目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薄弱的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2. **跟踪监控问效**。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建立绩效跟踪预警整改机制，通过跟踪评估，严格按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和绩效情况精准拨款；通过绩效预警和整改，对未达到绩效目标和执行进度要求的项目，及时通报预算部门（单位）实施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后仍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并收回已拨资金。对预计年底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实施精准清理收回，调整用于重点项目，倒逼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